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9日在江苏省启东科技园兴龙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表共7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善兵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处于审核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至2018年6月25日。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处于审核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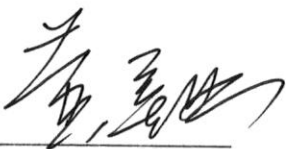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黄善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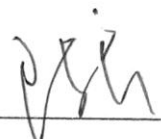
王成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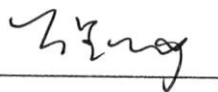
沈欣欣



盛波



陈良



万里扬



费一文

2016年6月9日